

附件 5

2019 年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食品抽检及监管经费） 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食品抽检及监管经费

项目承担单位：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王洁林

联系电话：0751-5552242

填报日期：2020 年 3 月 2 日

为进一步强化绩效观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市局转发的《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14]235 号）文件的有关要求，乐昌市市监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对照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扎实开展本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的情况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地完成了本单位自评工作任务。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2019 年，乐昌市市监局收到省级食品抽验及监管专项资金 14.7 万元，其中：食品安全抽检资金 5 万元；农产品快检资金 9 万元；食品安全抽检（保健食品）资金 0.7 万元，均为省级财政转移支付的财政资金。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乐昌市市监局 2019 年省级食品抽验及监管专项资金支出 14.7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其中：食品安全抽检经费支出 5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农产品快检经费支出 9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食品安全抽检（保健食品）经费支出 0.7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四次、五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力度整治食品品市场，全面开展食品、食用农产品、保健食品等监督抽检，达到食品抽检任务完成率 100%、食品检验量 100%、不合格食用农

产品处置率 100%，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治理水平，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事故的底线。

（三）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1. 农产品快检专项资金实施主要内容。完成省局确定的 4 个农贸市场共计 14063 批次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确保辖区内食用农产品食品安全。

2. 食品安全抽检专项资金实施主要内容。实际完成 30 批次食用农产品抽检，其中肉类 15 批次，蔬菜 15 批次。

3. 食品安全抽检（保健食品）专项资金实施主要内容。完成保健食品抽检任务 7 批次，其中监督性 4 批次、节日专项 3 批次。

（四）项目自评。

1. 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1）评价目的。乐昌市市监局按照项目决策、管理、完成及效果四类指标，对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制度机制，调整支出结构相关建议，为年底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促进提高各项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组织。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乐昌市市监局成立了食品抽检及监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业务实施按抽检工作规范执行，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执行省、市市场监管局食品监管专项资金管理规定。项目资金由乐昌市财政局将资金下达，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按计划支出，记录规范，全部资金用于项目。所有项目按计划实施，项目实

施遵循有关项目管理制度。

2. 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1) 已按规定撰写了绩效报告、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

(2) 自评结论：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秀。

二、绩效表现

(一) 资金使用绩效。

投入得分 20 分：

1. 项目立项得 12 分。(1) 论证决策得分 4 分；(2) 目标设置得 6 分；(3) 保障措施得 2 分。乐昌市市监局 2019 年省级食品抽检及监管专项资金 14.7 万元，其中：食品安全抽检资金 5 万元；农产品快检资金 9 万元；食品安全抽检（保健食品）资金 0.7 万元，项目资金的下达是为了确保辖区内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目标设置合理，保障措施得力。

2. 资金落实得 8 分。(1) 资金到位得 5 分；(2) 资金分配得 3 分。2019 年省级食品抽检及监管专项资金 14.7 万元，于 2019 年 8 月份到位，由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至乐昌市财政局财政一体化平台账户，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分配合理。

过程得分 20 分：

1. 资金管理得 12 分。(1) 资金支出率得 6 分；(2) 支出规范性得 6 分。乐昌市市监局严格按照《关于印发省食品药品监管系统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32 号）（六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开展专项资金管理，执行情况良好，对 2019 年省级食品抽检专项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且符合财务规定。资金按计划有序支

出，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

2. 事项管理得分 8 分。(1) 实施程序规范得 4 分；(2) 管理情况得 4 分。乐昌市市监局项目经费实行预算管理及项目负责人制度，规定使用部门必须制订经费使用计划，通过建立“事前审核、事中检查、事后评价”的专项资金全过程监督控制体系，统筹安排资金，确保项目经费按规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确保资金安全高效。

项目产出得分 30 分：

1. 经济性得 5 分。(1) 预算控制得 3 分；(2) 成本节约得 2 分。

2. 效率性得 25 分。完成进度、完成质量得 25 分，其中：农产品快检完成率 100%；食品抽检任务完成率 100%；保健品抽检工作完成率 100%；质量达标率 100%。

效果—项目效益得分 30 分：

1. 社会效益得 10 分。

2. 经济效益得 5 分。

3. 生态效益得 5 分。

4. 可持续影响得 5 分。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得 5 分。

食品安全是省政府民生实事之一，通过开展食品抽检及监管工作，能有效保障食品质量安全，及时发现不合格的食品而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2019 年，乐昌市市监局使用有限的食品抽检及监管专项资金，完成食用农产品快检 14063 批次，合格 14047 批次，合格率 99.88%，销毁不合格的食用农产品 52 公斤；实际完成 30 批次食用农产品抽检，其中肉类 15 批次，蔬菜 15 批次，合格率 100%；完成保健食品抽检

任务 7 批次，其中监督性 4 批次、节日专项 3 批次，合格率 100%，有效保障辖区内食用农产品食品安全。有效的保障了辖区内食品质量安全，规范了食用农产品经营秩序，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得到有效落实，食品安全水平持续提高，取得了良好社会效益，人民群众对此十分满意，项目成效显著。

（二）存在问题。

未能全面开展公共服务社会满意度调查。根据省、市局要求，该项目经费只能用于试剂采购、设备设施维保和食用农产品购样费等，我局没有资金开展社会满意度调查。

三、改进意见（计划）

今后，我局将进一步注重项目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加强各股室之间的沟通协调，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